**天津深入开展农村“三改一化”改革 加快建设示范小城镇**

精武镇示范小城镇（资料图）

城镇化是现代化的必由之路，是我国最大的内需潜力和发展动能所在。天津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坚持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牢牢抓住使农民“安居乐业有保障”这个牛鼻子，加强顶层设计，着力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实施了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农业户籍改非农业户籍、村委会改居委会，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三改一化”改革试点工作，得到了农民真心拥护，取得了明显成效。

从2006年开始，针对大城市郊区农村特点，通过以宅基地换房办法建设示范小城镇，成功破解了制约城镇化进程的土地和资金瓶颈问题，在不增加农民负担、不减少耕地的前提下，实现农村人口向城镇集中、工业向园区集中、耕地向种田大户集中，农民由一产向二产、三产业转移。示范小城镇建设，不仅大大提升了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配套水平，而且农民的生产生活环境、农村社会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特别是农民收入都有了较大提高。在此基础上，天津不断丰富示范小城镇发展内涵，以示范小城镇建设为龙头，着力推进农民居住社区、示范工业园区、农业产业园区“三区”统筹联动发展，农民群众实现了就近就地就业，收入不断提高，小城镇持续发展能力明显增强。

“十二五”时期，随着示范小城镇和“三区”联动的不断推进，大量农村人口向城镇聚集，农民的生产生活方式和农村经济社会形态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对土地的依附性逐渐减弱和消失。农民由传统农民向适应分工分业要求的新型市民转变，农业由传统农业向高效生态的现代农业转变，农村由传统居住村落向文明和谐的新型居住社区转变。与这些深刻变化相比较，原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存在形态和管理模式难以适应经济发展的需要，原有农民户籍身份难以适应实施城镇化后农民新的生存形态的需要，原有村委会的管理体制难以适应新型社区管理的需要。这些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城乡资源要素的有序合理流动和统筹发展，亟需通过继续深化改革完成这个转变。

经过深入调研，天津开展了以“集改股”、“农改非”、“村改居”、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为内容的“三改一化”改革，让广大农民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农民群众“安居乐业有保障”，不断提高城镇化发展的质量和水平。可以说，这是天津成功探索以宅基地换房建设示范小城镇、实施“三区”联动发展之后，迈出的关键性一步，是天津郊区农村加快实现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必由之路。从示范小城镇建设到“三区”联动，再到“三改一化”，这“三步走”形成了具有天津特色的城镇化发展路径，为全国积累了经验，提供了借鉴。

在“三改一化”改革中，天津不仅充分尊重农民意愿，保障了农民利益不受侵害，还从真正意义上消除了城乡二元结构，构建了城乡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体制机制。主要是，通过改革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原有管理模式和经营方式，建立权责明确、权属清晰、流转顺畅、保护严格的现代化企业制度的公司和企业；通过改革城乡户籍二元结构，农民变市民，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的均等化；通过改革农村社会管理体制和管理方式，建立适应城市管理和居民需要的管理和服务形式，促进城乡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全面实现广大农民从“乡”到“城”的根本转变。

实践证明，“三改一化”改革成效是明显的，完全符合中央要求，符合天津城镇化工作实际，符合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改革后，农民的长期利益和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就业条件、待遇保障和生活品质得到明显提升，真正实现了“一样的土地，不一样的生活”。目前天津已经开展两批试点，共涉及22个街镇141个村，其中已有122个村全面完成了“三改一化”改革任务，近30万人成为享有股金、薪金、租金、保障金的“四金”新市民。

**一是集体经济组织快速发展壮大。**集体经济股份制改革后，建立了现代产权制度和现代企业制度，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改变了以往集体经济动力匮乏、发展方式粗放的状况，有效提高了集体资产管理水平和管理效率，极大地激发了农村经济的发展活力，壮大了集体经济实力。同时，通过科学量化、合理设置、公平界定集体资产产权，彻底理清了家底，向广大村民交上了他们期盼多年的明白账，有效解决了长期积累的利益矛盾。新公司通过参与市场竞争，投资金融、物业等项目，获取稳定的投资收益和租金收益，村民作为股东，不仅可以行使对集体资产经营的决策权，还获得了稳定的红利收入，长期利益得到保障，集体经济的凝聚力和向心力明显增强。比如，东丽区于明庄村集体经济在2011年改制成立了明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量化净资产1.2亿元，集体经济发展进入了快车道，规模实力迅速壮大，不仅成功引进麦当劳“得来速”餐厅、津康医院租赁等项目，还投资4亿元收购了万新大厦，与中国卫生控股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卫康虹医院开展医疗项目合作，并积极参与农村金融创新，入股华明村镇银行，截至2015年末于明庄集体净资产达到2.85亿元。

**二是农民得到更多实惠。**在我国城镇化进程中，农民主要以征地实现“农转非”，“三改一化”改革坚持了农民自愿的原则，市民身份不用土地来置换，集体土地仍留给村民，新型集体经济组织作为集体土地所有权代表行使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农转非”后，广大农民不仅保留农民原有的各项优惠待遇不变，享有了与城市居民一样的权利和待遇，医疗、养老、入学、就业、参军和伤残保障等方面的福利待遇大幅提升，形成了农民和市民待遇的叠加，使农民在本质上成为拥有各种社会保障和待遇的“城里人”，彻底破除了依附在户籍制度之上的城乡二元结构。

**三是社会治理水平和生产生活环境明显提升。**通过撤销村委会组建居委会，实现了农村社会管理创新，使示范小城镇在形式和内容上实现了向现代社区的转变，按照新型农村社区规范运行管理，农民生活品质得到不断提升。示范小城镇高质量的基础设施建设、市容环境整治和公共设施服务，不仅大幅改善了农民居住环境，还给他们创造了更多的生活消费、开阔视野的条件。同时，通过设立完善的职业培训和就业指导服务机构，有效帮助他们提高了职业素质和就业技能。比如，武清区东蒲洼街全域撤村建居后，开始全面实行社区管理，先后出台了12项规章制度，形成了“资源共享、大事共商、活动共办、实事共做、共驻共建、共同发展”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格局；为方便社区居民办理事务，建成了3200平方米的社区服务中心，采取一站式办公，居委会、物业公司、业主委员会全部入驻，并在一楼大厅开设养老保险、医疗保险、退休办理、户籍、民政、计生、水电气热等14个窗口，使群众不出小区就能办理日常事务，极大地满足了居民的生活需求；为丰富居民娱乐文化生活，建成了6800多平方米的文体娱乐场所，组建了老年晨练队、秧歌队、民乐队和社区曲艺协会、书画协会、文学协会、花卉协会等组织；为解决社区居民就业难题，成立了社区劳动服务中心，定期开展就业政策咨询、组织就业培训、办理就业手续等工作，目前已累计培训400余人次，推荐就业1750余人；为促进社区和谐稳定，安装了电子监控系统，设立了警务室，100多名保安轮班执勤，负责社区的安全保卫工作，并成立了综治信访服务站和社区巡回法庭，接待化解矛盾纠纷，使居民住得安心、住得舒心、住得放心。